

房屋稅代繳人申請核發稅籍證明應予管理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074.08.12. 台財稅字第203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8月12日

依房屋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代繳房屋稅之代繳人，申請核發代繳房屋稅之稅籍證明，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予受理。